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1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ACOSTA LAIZA RIAN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6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8,880元＋利息3,097元（113年8月11日至起訴前1日）＋違約金5,8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9,84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8,880元＋利息968元（113年8月11日至起訴前1日）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碧雯